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207,723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3.09元/股，发行对象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25,207,723股，总股本由834,718,154股增至959,925,877股。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14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25,207,723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07,723	125,207,723	0
	合计	125,207,723	125,207,723	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207,723	13.04	-125,207,72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718,154	86.96	125,207,723	959,925,877	100.00
三、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0	959,925,877	100.00

注：本次解禁前的股本结构系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的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本次解禁后的股本结构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熊岳广

郭卫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